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74 号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8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》。公司通过和华夏银行合作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(以下简称"借款人")购买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,借款人因各种原因还贷出现逾期时,公司对华夏银行因向借款人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完成回购,并向华夏银行支付回购款项,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500万元,回购担保责任的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债务全部结清为止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说明:

- 1、你公司是否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8.3.3 条要求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,并说明你公司对单一借款人担保的上限金额;
- 2、你公司是否要求借款人提供反担保,补充说明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,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;
 - 3、请充分说明开展该项业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;
 - 4、请补充披露公司从事该业务的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7日